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物與永續學位學程碩士班口試、博士資格考委員名冊

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、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:

碩士學位考試,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。考試委員<u>三至五人</u>,其中<mark>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</mark>。 博士資格考試,由聘請之口試委員負責口試。博士資格考試委員<u>至少五人</u>,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其他 委員資格應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,並由指導教授推薦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具有下列資格之

- 一:(依學位授予法§8、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§3 規定辦理)
-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3. 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※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- ◎ 博士資格考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(依學位授予法§10、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§4規定辦理)
 -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3. 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*本表博士班口試委員名冊僅適用**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**(論文口試日期可不填)

※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1 7-14 - 7			
□碩士 □博士(請	青 勾選)		
(1)學號:	(2)姓名:	(3)指導教授:	
(4)論文口試時間:	年月	目	
(5)口試委員名冊:	(*者為指導教授)		

委員姓名 (000 博士)	服務單位/城市 (請列全街)	職稱 (請列全銜)	最高學歷 (請列全銜)	口試委員資格符合 條款(請參上述說明自 行勾選)	備註
		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 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 研究員□其他	□博士 □其他	□符合學位授予法 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 □稀少或特殊性	
		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 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研究員□其他	□博士 □其他	□符合學位授予法 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 □稀少或特殊性	
		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 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研究員□其他	□博士□其他	□符合學位授予法 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 □稀少或特殊性	
		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 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研究員□其他	□博士 □其他	□符合學位授予法 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 □稀少或特殊性	
		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 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 研究員□其他	□博士 □其他	□符合學位授予法 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 □稀少或特殊性	

指導教授: (簽章)